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2473號

原告 李 忠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竹監新四字第51-ZBA49408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1日竹監新四字第51-ZBA49408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8月26日11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91.4公里（匝道）處，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遂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

點數2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將原處分記違規點數2點之部分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始終沿標線直線行駛，全程未變換車道，若原告使用方向燈，將可能使其左方車道之後車誤會恐生事故。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由外側路肩變換至減速右側車道，依採證照片所見該車道線（標線）仍屬不同車道，其變換車道時，仍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使其他用路人得知悉其行車動向，系爭車輛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01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
02 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
03 者，小型車應處罰鍰3,000元，記違規點數2點。核上開規
04 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
05 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06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07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申訴書，及原處分暨送達
08 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1至74頁、第81頁、第97頁），為
09 可確認之事實。

10 (三)、經查，本件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原行駛於外側之路肩，
11 後前方出現車道調整變化，系爭車輛並自外側路肩變換至減
12 速車道，自屬變換車道之行為，衡以上開路面之標線均清晰
13 且容易辨識，原告卻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提醒其他用路人
14 其行車動向，有舉發機關112年11月9日國道警二交字第
15 1120016781號函（本院卷第75至77頁）、採證照片（本院卷
16 第87至89頁）附卷可稽，此情已足認定。原告疏未注意上開
17 車道變化，並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是其違規行為於主觀上縱
18 無故意亦有過失，則被告據此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即屬合法
19 有據。原告主張若使用方向燈，可能使後方來車誤會云云，
20 並不足採。

2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2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23 一論駁，附此敘明。

24 六、結論：

25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7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法 官 郭 嘉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6 造人數附繕本）。

0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8 逕以裁定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書記官 李佳寧